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10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10月30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 台鐵第五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陳錦煌、朱立熙、周燦德(請假)、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請假)、張炎憲、莊國治、陳志龍、陳儀深、陳雙適、黃秀政、葉添福、廖繼斌、潘信行、賴峰偉、薛化元、謝文定(請假)、羅榮光，共計16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林麗貞、周國樑，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陳專員雅真、劉專員玉錦、陳專員雅惠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許毓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均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楊執行長報告

(一)依教育部函：行政院為符合社會期待，政策決定本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明(98)年3月1日起回歸內政部主管。(97.10.15台社(四)字第0970196243B號)

(二)紀念館修復及特展策展事宜：本會於10月27日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來會討論，本會被告知紀念館修復工程將於11月由原承商(葡豐營造)復工施作，進行立面外牆及門窗修繕工程。

惟依建築師稱，如第二次變更設計及再利用工程提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並如期於12月完成審查函復教育部，承包商亦配合辦理施工，順利如期進行一樓部分地板及廁所等(電路管線除外)修繕工程，才可能依教育部部長指示於明(98)年2月初達成立面外牆、門窗修繕及一樓開

放使用的目標，交由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 62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 二、第 1 組報告

(一) 文物典藏：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文物典藏會議，決議價購典藏品如下：

- 1、收購陳重光及江榮森先生蒐藏陳澄波畫作等：水墨素描原作「嘉義祝山」與水彩原作畫「裸女」各 1 幅。數位畫作「慶祝日」與「玉山積雪」各 1 幅。
- 2、收購收藏家楊克治先生蒐藏文物：「新台灣畫報」7 本。
- 3、其餘蒐藏家蒐藏之文物價購及與公部門相關資料的取得工作持續進行中。

(二) 2008 年二二八主題·藝術巡迴特展：假彰化高中圖書館展覽於 10 月 3 日圓滿落幕，林昶佐(Freddy)董事至展出地點演講，約 200 人參加，頗受該校師生好評。

(三) 二二八常態展籌設專案會議：為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覽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經與會專家賢達充分討論後，歸納出以下要點：

- 1、以 228 為主體的核心價值，規劃兼具歷史感、國際觀且層次豐富的展示內容。
- 2、整體展示規劃必須強調二二八(民主)運動的艱毅奮鬥過程。
- 3、展示內容應具強烈的表達強度及觀展感染力。
- 4、整體展示務必重視視覺圖像的呈現。
- 5、整體展示規劃務必強調對「人」作為存在主體的尊重。
- 6、將依定案之展示內容大綱所需廣邀各界專家參與展示空間規劃。

未來將依上述討論結果，另分藝文、專業、家屬三組後續討論。

(四) 「二二八之友」研習課程：二二八之友第一梯次相關知識培訓課程，於 10 月 15~16 日假台中東勢林場辦理完成，約 70 人參加。

(五) 二二八通訊：10 月號 18 期二二八通訊將於 10 月底出

刊，19 期二二八通訊預定於 12 月出刊。

### 三、第 2 組報告

#### (一)第一屆「台韓人權論壇」：

- 1、10 月 4 日（六）假國家圖書館舉行，計有 16 位台韓專家學者參與發表及與談，約 150 餘位民眾前來參加，5 場討論會及綜合座談均按議程進度圓滿完成，所彙集之意見將整理完成後出版專書，並翻譯成韓文供韓方參考，以落實國際交流之成效。
- 2、本次論壇本會與韓方之互動，除「為求和解之真相調查委員會」（首爾）、「518 紀念財團」（光州）、「43 研究所」（濟州）外，進一步擴展至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釜山民主化事業紀念會」。並於 10 月 3 日下午安排「國家人權委員會」柳南榮常務理事於台灣民主基金會會晤台灣人權團體；翌日由朱立熙董事及陳副執行長銘城陪同參觀二二八紀念館及景美人權園區，令韓方代表印象深刻，柳南榮常務理事返國後發表專文，對我方的工作成果頗為肯定，另外韓方隨行記者亦在「韓民族新聞」對此行加以報導。  
（附件 1）

#### (二)真相小組會議：10 月 23 日召開，計有林明德、張炎憲、薛化元、陳儀深、朱立熙 5 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決議要點如下：

- 1、明（98）年將舉辦兩場學術論壇，分訂為 2 月 27 日及 5 月下旬兩場。2 月 27 日舉辦之論壇以「教育與傳承」為主題，5 月下旬舉辦之論壇以「台灣戒嚴、西藏人權、中國人權（天安門事件）」為主軸。前述兩場論壇將覓適當地點舉辦。另「第二屆台韓人權論壇」暫定於 5 月 10 日由韓國濟州 43 研究所主辦。
- 2、「教育與傳承」論壇分為「教育現場」、「事件研究」、「轉型正義」三子題，其中「教育現場」以教師教學經驗與分享為主題，邀稿對象以北、中、南、離島、客家族群之學校教師為主；「事件研究」、「轉型正義」以研究論文為主，

邀稿對象由年輕世代之碩博士研究生擔綱。

- (三)編號 2576 陳家霖案，經本會 111 次董事會通過，賠償 2 個基數，經查權利人陳妙華民國 64 年 5 月 21 日死亡，其賠償金應繼分 5 分之 1，由法定繼承人朱怡燕、朱建宇、朱南燕、朱玉明 4 人領取，各 20 分之 1。復查朱怡燕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死亡，其賠償金應繼分 20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邱筱婕、邱筱好 2 人領取，各 40 分之 1。(附件 2)

#### 四、行政室報告

- (一)有關 98 年度預算書，依據上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本會依限於 9 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奉指示，為符立法院規定預算書格式之一致性，通知本會修正後於 10 月 15 日前函送。經多次與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教育部承辦單位溝通、討論，將規格化後之預算書重新印製 200 份，於限期前(10 月 13 日)送達教育部。
- (二)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9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5 人；至 10/2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40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148 萬 9,528 元，未領金額計 3,849 萬 8,788 元。

#### ▲有關紀念館修復及特展策展事宜：

##### 決議：

- 一、能否如期依鄭部長指示於明(2009)年 2 月完成一樓修復，變數仍大，應隨時注意進度。
- 二、紀念館如不克依限修復，特展策展場地應與二二八系列活動做通盤考量。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原條文名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修正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
- 二、第一點原條文「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修正為：「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三、原條文中「雙親」修正為「父母」。
- 四、其餘依修正後條文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建議修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案。

▲決議：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4984 號函修正如下：

- 一、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前段：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
-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後段：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 4 月 15 日前，編製基本保管及運用報告書及全年度決算，連同財產清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修正為「賠償條例」之相關建議事項。

提案人：林董事耀呈

說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 2007 年修正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既正名為「賠償」，為名實相符起見，建議政府應以負責的態度處理以下問題：

- 一、就政治責任及法律責任應予以釐清。
- 二、刪除 2007 年修正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六條「受難者曾依本條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為已賠償。」
- 三、修正賠償條例應無限期接受尚未提出申請者的賠償事宜，

以負起政治責任，並展現遲來的正義，顯現政府照顧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誠意。

四、請政府賦予基金會主動深入民間探訪瞭解是否有受難者而尚未提出申請者予統計並輔導其申請。

五、請以充分的資源給予二二八基金會（參酌韓國 4.3 事件之後續救濟制度）建立一套完整對家屬及受難者的關懷救濟制度。

▲決議：

相關建議事項：請各位董事設法透過與立法委員溝通機會尋求支持，俾符合受難者及其家屬的期待，並透過會訊加強宣導。

主席：陳錦煌

陳錦煌

紀錄：許毓仁